

有關事業單位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在同一縣市，得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04.17. (85)臺勞安三字第113342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5年4月17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項並應由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或指定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費用並應由雇主負擔。雇主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三十四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稱之作業，該項作業勞工應施行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及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其餘之勞工則僅需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01.16. 勞安 1字第0970145028號令不再援用〕